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841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承辦人：許珮榕
電話：089-862041#153
傳真：089-863891

受文者：本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秘字第1050004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榮譽鄉民證頒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05年4月12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榮譽鄉民證頒發作業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所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農業觀光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多元文化館、本所市場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(研考)

鄉長張堯城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榮譽鄉民證頒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池鄉秘 字第 1050004639 號函頒訂

- 一、為頒發本鄉榮譽鄉民證，以表彰本鄉籍以外人士對本鄉之特殊貢獻及事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非設籍本鄉戶籍之人士，具下列特殊情事之一者，得頒予榮譽鄉民證：
 - (一)對本鄉產業、建設、教育、藝文、體育、觀光、慈善公益事業活動長期奉獻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(二)積極促進本鄉農特產參與國際行銷，績效卓著。
 - (三)長住本鄉之藝文人士，有效行銷本鄉知名度。
 - (四)其他重要事蹟經專案簽准。
- 三、本所各課室於執掌業務範圍內，認有前條規定情形之一，而有頒發榮譽鄉民證予以表彰之需要者，應列舉其具體事蹟，提送主管會報審議核定後，由秘書室印製榮譽鄉民證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表彰。
- 四、本鄉轄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亦得檢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向本所推薦榮譽鄉民證頒授對象，並依前點程序辦理。
- 五、獲頒本鄉榮譽鄉民證者，享有受邀參加本鄉重要慶典活動之禮遇。
- 六、榮譽鄉民證毀損或遺失者，獲頒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所秘書室申請補發。

臺東縣池上鄉榮譽鄉民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			
戶籍住址 或通訊處				出生地	
現 職		學 經 歷			
具 體 事 蹟					
符 合 條 件	臺東縣池上鄉榮譽鄉民證頒授要點 第 二 點 第		款	證 明 文 件	